附件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

填报单位：邵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0年6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卫生监督，快速检测、试剂及产品抽检经费。 | | | | | |
| 项目主要内容 | 1、湖南省公共卫生重点监督检查计划；  2、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等各项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及专项整治活动； | | | | | |
| 项目单位 | 邵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 主管部门 | | 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单位负责人 | 贺昌炳 | | 项目负责人 | | 彭振鹏 |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　　□一次性　　□新增　　□延续 | | | | | |
| 资金总额 及构成 | 总额：59万元，其中：省级财政9万元；市级财政50万元；其他　　　万元。  万元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9年1月起至2019年12月止 | | | | | |
| 实施情况 | 项目立项依据 | 《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0]262号）。维护社会公共卫生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 | | | | |
|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0]262号） | | | | | |
| 专家评审论证 结论 | 无 | | | | | |
|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金额 | □是　 □否  应采购金额11.69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11.69万元 | | | | | |
| 是否实行 招投标 | □是　　 □🗸否 | | | | | |
| 是否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 | □🗸是　 　□否 | | | | | |
|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投资评审制 | □是　　 □🗸否 | | | | | |
| 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 | □🗸是　　 □否 | | | | | |
| 是否实行财政双控账户管理  管理 | □是　　 □🗸否 | | | | | |
|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 □🗸是　　 □否 | | | | | |
| 管理情况 | 管理制度 和办法名称 | 《邵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  《邵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内部控制规程》 | | | | | |
| 具体工作措施 | 严格执行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统一管理，按照项目计划安排，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专款专用。大宗商品采购严格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重大经费支出均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 | | | | |
|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 项目无调整，资金均按预算规定用途使用。 | | | | | |
| 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 圆满完成卫生监督重点抽检计划及上级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 |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资金使用管理 | 资金使用管理良好，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 | | | | |
| 财务管理制度 | 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手册 | | | | | |
| 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 内容 | 应到位资金（万元）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实际支出（万元） | | 结余资金（万元） |
| 中央财政 |  |  | |  | |  |
| 省级财政 | 9 | 9 | | 9 | |  |
| 市级财政 | 50 | 50 | | 50 | |  |
| 其它 |  |  | |  | |  |
| 合　　计 | 59 | 59 | | 59 | |  |
| 产出成果 | **1、积极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和医疗美容专项整治**  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2965人次，出动车辆783台/次，监督各类医疗机构1685家，血、浆站3家，查处无证诊所112家，取缔93家，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55起，罚款81.75万元（其中市本级罚款1.5万元，没收医疗器械及药品79件；对市辖三区非法医疗美容行为开展了拉网式排查。发现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美容机构5家，涉嫌非法医疗美容行为的机构90家，主要违法事实是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纹眉、纹眼线、纹唇、注射、激光美容等医疗美容活动，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擅自发布各种医疗美容广告宣传。我局对对没有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涉嫌严重违法的4家美容机构已立案查处，对其它违法违规机构责令立即整改。通过专项整治，我市的医疗服务市场和医疗美容行为得到了进一步规范。  **2、认真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医疗废物处置监督工作**  ⑴、开展预防接种管理卫生监督。共检查各类医疗机构31家，其中15家医院、13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3家采供血机构。对发现问题的10家单位下达了整改意见书。  ⑵、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和消毒隔离措施卫生监督。共监督抽查医疗机构87家，采集样品730余份，对发现问题的65家单位均下达了整改意见书。  ⑶、开展医疗废物管理卫生监督。对市直87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了监督监测检查，共抽取污水样品89个，合格数82个，不合格数7个，对6家单位进行了限期整改和罚款，1家单位限期整改，共计罚款3万元整，对二级医疗机构的2家妇幼保健院，没有污水消毒设施进行了警告和限期整改。  ⑷、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卫生监督。共监督抽查医疗机构32家，发现个别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存在布局流程不合理、功能分区不明显、无自动闭门装置、无洗眼装置等个人职业防护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到位；生物安全柜滤膜清洗消毒不到位；实验室污水未进行消毒处理直接排放。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员进行了现场指导，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限期整改到位。  ⑸、开展了全市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单位的监督监测和净水器市场整治的百日行动。组织开展了全市“饮用水宣传周”活动，利用手机短信宣传平台开辟饮用水卫生宣传专版，发布涉及饮用水卫生相关知识、政策、法规等手机短信共计60000条，公益广告共计28条。对全市的3家集中式供水单位和12家二次供水单位开展了二次监督和抽检。采集二次供水样品12个，合格11个。对不合格1家通过整改重新抽检达到合格要求。严厉查处生产经销无卫生许可批件的涉水产品，对医疗卫生机构购买使用“安提可四价流感病毒抗体喷剂”及类似产品进行专项检查，阻止该产品流入医疗机构和市场。  **3、加大职业卫生监督力度**  ⑴、认真把好监管单位的放射诊疗许可审查关。全年共计勘查审查许可申请11件，完成许可申请单位11家。组织开展监管单位的放射防护建设项目的验收审查工作，全年累计组织开展15家单位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防护审查验收。  ⑵、开展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专项整治工作。检查187家医疗机构，对工作开展不规范的3家机构处罚0.8万元，对4家未经审查验收和放射诊疗许可擅自投入使用的放射诊疗单位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1.7万元。对未能提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单位1家进行了约谈，并责令停止非法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4、切实做好学校卫生监督和食品风险跟踪调查**  ⑴、切实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治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全市共检查学校1035所，检查重点为疫情报告、晨检记录、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记录、学生健康体检情况等。开展学校直饮水检查561所，抽检水样561份，合格率99.8%，共责令限期改正21所，行政处罚5所。  ⑵、开展学校近视防控和采光照明执法专项检查。全市托幼机构 582所，双随机抽查141所，校外培训机构98所，双随机抽查9所。  ⑶、开展了校园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共出动卫生监督员112人次，出动车辆30车次，共检查学校40所、诊所28家，取缔无证行医17家，没收药品15件,罚款2万元，确保学校校园周边200米内无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  **5、组织开展全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⑴、认真落实全省随机监督抽检计划。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今年共随机监督抽查各类公共场所单位1699家，已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单位数1617家，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95.17%，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307家，立案件数47件，罚款追额14.4万元。  ⑵、开展住宿场所专项监督和落实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共检查住宿场所单位835家，进行自查且有记录单位698家，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合格单位354家，公共用品用具有卫生问题单位46家，立案查处单位21家，责令改进单位118家，处罚金额6万元。全市共实施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单位685家。  **6、认真做好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管和投诉举报稽查工作**  ⑴、对全市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共监督检查单位12家，监督覆盖率100%，下发整改意见书12家次。并进行了抽样监测，共采集样品55个，合格率100%。  ⑵、全市共受理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325件，立案296件，办结296件，办结率100%。市本级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12件，依法进行了调查处理和反馈，查处率100%，反馈率100%，对其中5件案件符合立案条件，依法进行了立案，对处罚结果及时反馈了当事人。  **7、加强卫生计生监督宣传工作**  积极组织开展创全国文明城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等宣传活动，利用街头咨询，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展板、悬挂横幅等宣传形式，共出刊专栏板报10期，流动展板12期，内容有创国文、饮用水卫生、养生保健、计划生育等。共张贴标语20条，悬挂宣传横幅12幅，发放各种宣传资料35000份。 | | | | | | |
| 产出效益 | 该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医疗卫生机构与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及放射卫生监督管理，进一步整顿规范医疗、公共卫生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 | | | | | |
| 自评结论 | 有效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健全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支出范围和用途使用资金，确保如质如量完成预算，避免挪用挤占超预算。 | | | | |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单位负责人：贺昌炳

项目负责人：彭振鹏

评价负责人：张阳荣